遛狗不牽繩會被處罰嗎？哪些動物出門也要牽繩？

文:饒菲（認證法律人） · 環境·衛生 · 2025-12-26

案例

住在臺北市的A飼養一隻貴賓叫錢錢，A認為錢錢是小型犬，個性又很親人，所以帶錢錢出門時都不會用牽繩。有一天A帶錢錢去大安森林公園時遇到B正好也牽著自己的瑪爾濟斯犬多多在散步，不料錢錢突然朝多多衝過去，B因怕自己的狗被咬，趕緊將多多抱起來，一陣混亂中錢錢不慎咬傷了B的小腿，B指責A帶狗出門不牽繩，A卻認為自己的狗不是大型犬，也沒有攻擊性，為何要牽繩？並質疑是因為B過度緊張才導致自己被咬。A遛狗不牽繩的行為會被處罰嗎？哪些動物出門要牽繩呢？

本文

一、什麼是寵物？哪些是具攻擊性寵物？

現行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並沒有強制規定所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都要牽繩，僅要求必須由7歲以上的人伴同；但針對「具攻擊性之寵物」，明文規定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必須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1]。則哪些是一般寵物？怎麼樣算是具攻擊性的寵物呢？

（一）什麼是寵物？

首先，「寵物」依動保法第3條第5款[2]規定，是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 因此，寵物不僅限於犬貓，也包括其他供人類觀賞或陪伴目的而飼養的脊椎動物，例如鳥類、兔子等。

（二）哪些寵物是具攻擊性的寵物？

而所謂「具攻擊性之寵物」，根據農業部的「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3]規定，是專指下列6種犬隻，或是無論犬種而曾有攻擊人或動物紀錄的犬隻：

1. 比特犬。
2. 日本土佐犬。
3. 紐波利頓犬。
4. 阿根廷杜告犬。
5. 巴西菲勒犬。

6. 獒犬。

二、具攻擊性的寵物必須牽繩並配戴口罩

若是屬於以上6種犬隻的其中一種，或是曾有攻擊人或動物紀錄的犬隻，根據「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3條[4]規定，這些犬隻出入公共場所除需由成年人伴同外，並應採取嚴格防護措施，包括裝入堅固金屬籠，或使用不超過1.5公尺的牽繩牽引並配戴口罩。

若沒有遵守規定，依動保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5]、第33條第1項第4款[6]規定，主管機關可處飼主最高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鍰，若飼主限期未改善，還可以直接沒入犬隻。

三、許多縣市也要求一般寵物必須牽繩

雖然動保法尚未強制規定所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都要牽繩，但許多縣市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均已明文規定，飼主只要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均應使用牽繩，也就是不再區分是否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只要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就一律要牽繩，以因應近年來頻繁發生犬隻因為未牽繩導致追車、人或追咬其他動物導致死傷的事件。

（一）許多縣市要求一般寵物也必須牽繩

根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統計，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已經查獲102件飼主在遛狗時沒有提供適當防護措施的案件，其中有41件更是因狗狗未繫牽繩而發生追逐其他犬隻或攻擊人的衝突事件[7]。

所以雖然動保法尚未強制規定，但為了避免因犬隻未牽繩釀成的死傷事故，包含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北中南各縣市，都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要求飼主攜帶寵物進入公共場所時，必須使用牽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不再以寵物是否具攻擊性作為應否牽繩的標準，違反的飼主可能面臨數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的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詳表1）[8]。

表1：寵物應牽繩的縣市一覽表

違規行為	適用縣市	罰則：罰鍰	條文規定
攻擊性寵物未牽繩、未戴嘴套、無成年人伴同	全臺	3 萬～15萬元	動保法第20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3條
	臺北市	2千～1萬元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款

一般寵物無牽繩	新北市	3千～1萬5000元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0條
	桃園市	2千～1萬元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21條
	新竹市	3千～1萬5000元	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1款
	苗栗縣	3千～1萬5000元	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7條第1款
	臺中市	3千～1萬5000元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8條
	嘉義市	3千～1萬元	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8條
	高雄市	3千～1萬5000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22條第1項第3款
	屏東縣	1千500元～1萬5000元	屏東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12條第1款
	金門縣（限犬隻）	依相關法規處罰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4條
	連江縣（不包含小型犬、貓）	依相關法規處罰	連江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4條

來源：作者自製

（二）寵物未牽繩，可撥打1959檢舉

只要這個縣市的自治條例有規定犬貓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要使用牽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如果有飼主遛狗、攜帶寵物到公共場所時，沒有繫牽繩或適當防護，民眾可以記下違規的時間、地點、飼主的車牌、門牌等，並蒐集照片、影片等相關證據，撥打1959動物保護專線檢舉[9]。

四、寵物沒牽繩釀成事故，飼主有哪些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可能成立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罪

如果因為飼主的疏忽未將犬貓，甚至鳥類等寵物繫好牽繩或做好適當防護措施，導致寵物攻擊、失控亂跑等造成他人受傷，飼主可能會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10]；若是因此造成他人死亡，飼主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11]。

實務上多有飼主未妥善拴繫犬隻或做好適當防護措施，導致犬隻突然衝出馬路造成騎士閃避不及摔車死亡，或突然攻擊他人使他人受傷，飼主因此被法院認定未盡監控管理犬隻的注意義務而被判刑[12]。

（二）民事責任：損害賠償

如果飼主沒有看管好飼養的犬貓、鳥類等寵物，使寵物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損害，依照民法[13]規定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時會先推定飼主有過失，只要飼養的動物造成他人損害，飼主就必須賠償，除非飼主能舉證證明已經對動物做好適當的防護措施，或縱使已做好適當的防護措施仍會發生損害，才能免責。這樣的立法目的在於考量飼主等動物占有人對動物有管領能力，促使動物占有人妥善管束動物，降低動物加害的可能性。

實務上曾有案例是因為飼主沒有將犬隻拴好，導致犬隻突然衝向路人造成路人因驚嚇而跌倒受傷，法院判決飼主需要賠償被害人醫療費、就診交通費及精神慰撫金等，總共賠了十幾萬元[14]。

（三）行政責任：罰鍰、沒入

除了前面提到各縣市的自治條例有數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的罰鍰，依動保法第32條第1項第3、4款規定[15]，若飼主未善盡管束義務，使飼養的動物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再次侵害他人的自由、財產，可能面臨動物遭主管機關沒入。

另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也有規定[16]，如果飼主沒有好好約束寵物，讓寵物在道路任意奔跑造成妨礙交通，警察機關可以直接取締開罰300～600元。

五、案例說明

住在臺北市的A帶貴賓犬錢錢去大安森林公園遛狗時，根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只要飼主攜帶犬貓、兔子等寵物進入公共場所，應使用牽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所以不管錢錢是否為具有攻擊性的犬隻，都要使用牽繩，A遛狗未牽繩根據同條例的規定，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另外，因為A對於飼養的犬隻沒有善盡保護管束義務，造成錢錢不慎咬傷B的小腿，A除了要就B因此支付的醫療費、就診的交通費、精神慰撫金等，負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外，也可能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最高可處1年有期徒刑。

註腳

[1] 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2項：「

I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II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2]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3]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1條：「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2條：「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犬隻：

（一）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二）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

（三）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

（四）阿根廷杜告犬（Dogo Argentino）。

（五）巴西菲勒犬（Fila Braziliero）。

（六）獒犬（Mastiff）：西藏獒犬（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 （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4]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3條：「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之一：

（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二）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

[5] 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6] 動物保護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n.d.），《寵物外出安全防護多一點 糾紛就會少一點》。

[8]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0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無同條第三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但經本府公告之特定場所或範圍，不在此限。」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1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所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牽繩、透氣口罩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7條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牽繩、透氣口罩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8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飼主攜帶不具攻擊性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一點五公尺以下鍊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嘉義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8條：「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若飼主攜帶不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使用一點五公尺以下鍊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之。」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屏東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飼主攜帶不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但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應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在此限。」

屏東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飼主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攜帶不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畜犬至戶外或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應繫以犬牽繩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具攻擊性犬隻應加戴口罩。」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罰。」

連江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寵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寵物至戶外或出入公共場所者，應避免寵物攻擊他人，除小型犬、貓外，須繫犬鏈，必要時應加戴口罩。寵物如便溺，並應負責立即清除。」

連江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罰。」

[9] 農業部（2022），《農委會1959動保專線即日啟用 全國22縣市動保機關直通》。

臺北市鄰里服務網（2025），《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遛狗繫牽繩政策宣導》。

[10]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再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任何人不得疏縱或牽繫畜禽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即在於避免並無法規意識、亦無路權觀念之動物，在無人看管或看顧不周之情況下，任意行走於道路，造成往來交通之危險，故課予動物之所有人或監護者隨時注意該動物之動態，不得使其妨害交通之義務，是被告既為犬隻之飼主，自應承擔前述監控管理之注意義務，竟未詳加注意，使用牽繩或其他固定器具圈養該犬隻，而恣意使其任意在道路上奔走，致使途經該處之被害人因閃煞不及而發生本案事故，被告對於本案事故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足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03號刑事判決：「而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被告身為飼主，應有依本案犬隻之個性、習慣，依所處環境予以適當之約束或訓練之作為義務，以避免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亦即被告在法律上負有以積極作為防止侵害他人法益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被告為大學畢業，曾為職業軍人等情，業經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7頁），可見其有足夠之智識理解上開規定，及具有處理飼養動物相關事項之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詎其仍未依法定飼主之注意義務，除未有效訓練甲犬以防止其無故攻擊他人外，亦未以繩索牽引或其他適當之嘴套施以管束、防護措施，因其疏未注意，怠於履行上開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致告訴人於112年12月20日晚間8時32分許，在屬公共場所之案發地點，遭受甲犬攻擊，造成其受有右側大腿淺部穿刺傷等傷害，是被告於本案即有過失，應堪認定。」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80號刑事判決：「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飼主』定義：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7條、第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使動物飼主對所飼養動物，負有防止該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危險之作為義務，避免無法規意識、亦無路權觀念之動物，在無人看管或看顧不周情況下，任意行走在道路，造成往來交通之危險或發生侵害上揭所示他人法益，故課予動物之所有人或監護者隨時注意該動物動態，不得使動物妨害交通之義務，倘未盡其防護義務，因而對他人法益造成侵害者，即不得解免其過失罪責。……被告未採取足以管束其所飼養犬隻之適當防護措施，致該犬隻在系爭道路上奔走，其應注意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而不注意，以不作為之方式違背法律所定之作為義務，具有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性，被告上開不作為就本件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甲○○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有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13]民法第190條第1項：「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84條：「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4]臺中簡易庭105年度中簡字第1150號民事判決：「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0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飼養之黑狗因未拴住，忽然自後方衝出對原告狂吠，致原告受到驚嚇跌倒在地，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併胸腰椎後突變形之傷害，已如前述，是以原告跌倒受傷之結果，係因被告未盡相當之管束義務管束所飼養之黑狗所致，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140,122元（醫療費用7,602元+背架9,000元+交通費3,52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140,122元）。」

[15]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3、4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1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4條：「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飼主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七、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延伸閱讀

洪海峰（2025），《沒有看管好自家寵物犬，導致寵物犬失控使路人受傷，飼主要負哪些責任呢？》。

黃蓮瑛、陳婉榕（2022），《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有什麼樣的法律義務嗎？》。

標籤

動物， 寵物， 牽繩， 飼主， 攻擊性寵物